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YOUR HEALTHY ENVIRONMENT

IS OUR MISSION

年報

2008/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8-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0
董事會報告	21-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權益變動報表	37
現金流量表	38-39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101
五年財務摘要	102



公司資料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薪酬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釐

公司秘書

梁體釐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

主席報告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8/09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08/2009」
嘉許狀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錄得虧損**37,937,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淨額則為**57,785,000**港元。本年度之收入約為**192,761,000**港元，較去年約**206,935,000**港元下跌**6.8%**。

本年度對香港而言屬困難重重之一年，但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之一般清潔服務供應商，其一般清潔服務業務藉著新訂及續訂合約而繼續穩步發展。

就中國大陸之環保項目而言，本集團位於吉林省四平市之首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經落成開業，同時位於黑龍江省綏化市的第二間廠房之建設工程亦已竣工。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起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沭陽廠房」）之**70%**股權。沭陽廠房雖未能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初全面投入運營，但其後已在預定時間稍後投入使用，並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全面投入運營。本人樂觀認為，當沭陽廠房在全面運作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同時，本人亦樂觀地認為，該環保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模式將為其他城市樹立榜樣，使本集團穩處優勢地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乃至全球擴展此業務領域。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年內的鼎力支持，以及員工之忠誠服務及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勞國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自去年第三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香港經濟一直低迷，失業率創下自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之歷史新高。各國政府相繼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同樣，香港政府亦加快興建基礎建設項目，以求降低失業率及提振經濟信心。

繼「為期兩年的工資保障運動」完結後，政府正進行相關立法工作，以落實清潔工人、保安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之法定最低工資。政府推出的僱主自願參與之工資保障運動未能取得政府及社會若干界別人士所預期之效果。

在中國大陸，消費品價格及生產成本已普遍回落，然而，基於商品價格回升，經濟學家已調低通縮風險，並預期即將推行價格改革。本集團預期，待大陸經濟回穩後，廢物處理服務之市場需求將急增，此行業將有更大發展潛力。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全球經濟受到爆發H1N1流感所打擊。甚幸，該病毒威力似已減弱，其威脅性未如先前所擔心般高。

計及各種情況後，本集團仍得以保持清潔服務業務以及石材護理及保養業務之穩步發展，且本集團獲授權在香港、澳門及大陸獨家經銷之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產品之銷售亦見穩定增長。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92,761,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8%。本年度淨虧損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溢利1,698,000港元已被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4,335,000港元、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虧損5,807,000港元、自收益表扣除購股權開支3,567,000港元、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減值14,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1,800,000港元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行財務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對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感到樂觀，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若干新合約，並以更佳價格續訂若干主要合約。在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正與相關合作夥伴洽談解決此項業務相關問題之方法。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減值包括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而支付之按金，本集團就此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目前尚無法確定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潛在發展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間位於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雖然較預定時間稍為推遲，但該廠房現已投入使用。本集團樂觀認為，日後本集團將可透過銷售廢物處理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獲得可觀收入。

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省綏化市之第二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經已竣工。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清潔服務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為位於火炭新高尚住宅屋苑提供定期清潔工、滅蟲服務及處理裝修廢料之三年期合約（可選擇續訂三年）、一份向非牟利屋宇機構於觀塘及西貢所擁有或管理之三個住宅屋苑提供一般清潔服務及滅蟲服務之兩年期合約，以及一份向銅鑼灣三個商場提供清潔服務之合約。

已續訂之若干主要清潔服務合約包括為香港島最高之辦公樓宇、位於將軍澳擁有約6,000個單位及一個多層停車場之住宅屋苑，以及東涌兩個住宅屋苑提供服務之該等合約。該等已續訂合約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位於天后之豪華住宅屋苑之外牆清潔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結。本集團已獲得另一份就位於半山之學校及修道院建築物之外牆清潔合約，有關工程將於今年暑假展開。

年內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業務及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產品銷售均穩步發展，銷售收入保持上升趨勢。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獨家代理協議，以在香港及澳門銷售一系列西班牙進口噴霧器。該等噴霧器廣泛用於滅蟲服務及園藝專業。

本集團關心環境、聘用弱勢社群並參與其他有價值社區活動，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服務企業。

本集團亦獲香港心理衛生會嘉許為「企業大使」，表彰本集團為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及幫助殘障員工提高工作技能不遺餘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61,8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93,90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4.2**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9**倍）。於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後，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195,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46,88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95,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46,888,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2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18,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分為兩批，每批各**32,5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綠意得已就培新之主要附屬公司沈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將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1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5,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0,000**港元）。產生該或然負債乃由於結算日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為數**1,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1,000**港元）之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且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2,03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2,121**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170,3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166,609,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節能環保日益受到全球社區重視。以填埋或焚燒方式處理城市固體廢物之傳統方法會排放污染物，當中部分過程現可由嶄新之環保方法取代。沭陽廠房正是本集團之平台，以展示商業可行且富環保特色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方法。此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乃至全球拓展此項業務。

有迹象顯示清潔服務業務之「不良」競爭正日益紓緩。本集團有信心可擴大其市場份額，尤其是中高檔清潔服務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與意大利夥伴密切合作以引進新雲石護理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變化之亞洲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能夠拓展此項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66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五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博士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Turks & Caicos Islands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勞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樂平女士之丈夫及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勞慧慈女士的父親。

高樂平女士，62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之董事。高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策劃及行政工作，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時一直參與本集團事務。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勞國康博士之妻子及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勞慧慈女士之母親。

梁體釐先生，5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財政、會計、守規及行政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逾23年經驗。

張沛強先生，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擁有逾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6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清華大學教授。白教授於一九七零年在清華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London)以高級訪問學者身份進修，擁有優秀的學術水平及豐富之管理經驗。白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系主任，北京國環清華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及清華大學環境影響評價室主任。現時，白教授任北京國環清華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全國勘查設計註冊環保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專家組副組長，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委員會秘書長。彼從事環境保護工作逾30年，完成多項國家重大科研項目並獲得多次獎勵。

白教授曾參加國家「六五」攻關專案《華北地區城市污水處理和再利用研究》，獲得國家教委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彼曾主持並完成國家「八五」攻關專案《填埋場防水防滲材料的篩選與研製》，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亦曾參加深圳危險廢物填埋場的研究和設計工作，該填埋場是中國第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填埋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彼負責並完成國家「九五」攻關《危險廢物管理國家行動方案及區域決策支持信息系統研究》，獲北京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彼參與完成國家「863」專案《廢舊家電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研究》，和國家重點科技專案《環境工程服務技術標準研究》。彼並且參與完成多項城市生活垃圾、醫療廢物和危險廢物的填埋、焚燒工程項目的可研、立項和設計工作。

白教授發表論文50餘篇，編寫了《三廢處理工程技術手冊》固體廢物卷，並獲得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優秀科技工作者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作為執業會計師逾12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復修及重組方面有廣泛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時為若干於中國內地從事紡織、零售、金屬貿易及製造業之跨國公司作顧問。鄭先生現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現為香港「文匯報」助理總編輯。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舉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焦先生獲委任為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600791，在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於科技相關業務）之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部份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於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勞慧慈女士，27歲，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經營之醫療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市場推廣，並監督本集團清潔業務之發展。勞女士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環境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為勞博士之女兒。

繆恩來先生，43歲，勞氏清大德人執行董事。繆先生亦為北京清大德人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前，彼曾在一家外資著名食品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多年，在企業管理及政府網絡關係方面有豐富經驗，現負責在中國進行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市場推廣及政府洽商工作。

王曉軍博士，53歲，培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管公司的發展策略，技術研發規劃，工程設計與管理等業務。王博士是具有28年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的環保生物技術專家，ITAD技術平臺的研發者及關鍵設施的發明人，也是沅陽生活垃圾綜合處理中心建設的總指揮和總設計師。王博士是加拿大籍華人科學家，持有科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成為加拿大太平洋研究中心資深會員。

譚仲軍先生，42歲，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新經營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的營運工作。曾任北京北大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也曾任北京大學副教授。譚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

李校章先生，61歲，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於清潔服務業務合共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

郭慧儀女士，47歲，行政及人力資源副總經理，領導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隊伍。郭女士於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李沛楨女士，39歲，首席會計師。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霍敏纓女士，44歲，銷售及客戶服務經理，負責聯絡本集團客戶，於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客戶服務事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i)上市發行人預期應遵守之守則條文，或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ii)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

除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該職責之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不時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管治要求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A. 董事會

1. 責任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對促使本公司成功集體負責。全體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策。

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須確保忠誠地履行職務，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董事會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樂平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體釐先生，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沛強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焦惠標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分類名單亦不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所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在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獨立作出決策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注入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提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目前，勞國康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勞博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相信，勞博士兼任兩職，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和具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該架構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前景。

董事會認為，以目前架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歸屬同一人士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向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詳列各自委任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任期為一年直至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止。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作出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上文所述，梁體釐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對彼等進行重新委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寄發予全體股東之通函以及本年報中均載有上述三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以向董事會提供正式、經詳細考慮及高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選。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委任董事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本公司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全體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均出席該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選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得特設指引，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獲不時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常規董事會會議程序表一般獲董事事先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之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全體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派予各董事以作評註，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率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勞國康博士	5/5
高樂平女士	4/5
梁體釐先生	5/5
張沛強先生	5/5
白慶中教授	4/5
鄭啓泰先生	4/5
焦惠標先生	4/5
王琪先生	4/5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管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訂立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sgroup.com」，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報其決策或建議。

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盡可能根據上文A6節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常規、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王琪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及梁體趨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i)就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確立程序提供意見，該政策將確保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及(iii)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協商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所有會議，惟勞國康博士除外），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之薪酬待遇。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啓泰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啓泰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全部會議），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守規程序、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報告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曾在執行董事並未參加之情況下獲邀出席其中一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事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主席勞國康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的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的效能，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討論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的事項並就此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須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負責維持本集團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制度的成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及相關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999,000
非審核服務：	
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稅務服務費、財務盡職審查及編製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表格A	979,500
合計：	1,978,50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以及更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與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sgroup.com」，作為股東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良機。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會議以解答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G.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為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當上市規則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後，所有在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sgroup.com)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10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並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對股東整體有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為數167,09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自清潔及相關服務之五名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佔年內服務費用總收入約72%，而自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則佔約45%。

向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6%，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28%。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主席)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
焦惠標先生
王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梁體釐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張沛強先生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持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張沛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生效，並將持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a)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0,000,000 (附註(1))	55.26%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22%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420,000,000 (附註(1))	55.2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2))	0.2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就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3%
	好倉	配偶權益	9,400,000 (附註(1))	1.23%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3%
	好倉	配偶權益	9,400,000 (附註(2))	1.23%
梁體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5%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5%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續)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A.(3)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就發行 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67,741,935 (附註)	22.07%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67,741,935 (附註)	22.07%

附註：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分別持有50%。

B.(1)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 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2)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 之註冊 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62,500,000元 (附註)	10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62,500,000元 (附註)	10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為遵守先前須委任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的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9,400,000</u>			
高樂平女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9,400,000</u>			
梁體釐先生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000,000</u>	<u>—</u>	<u>8,000,000</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沛強先生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000,000</u>	<u>—</u>	<u>8,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732,000	—	1,732,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320,000	(500,000)	1,82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320,000	(500,000)	1,82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320,000	(500,000)	1,82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320,000	(500,000)	1,82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320,000	(500,000)	1,82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13,332,000</u>	<u>(2,500,000)</u>	<u>10,832,000</u>			
	<u>48,132,000</u>	<u>(2,500,000)</u>	<u>45,632,000</u>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倘配售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1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	55.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	55.26%
王曉軍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000	0.07%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後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就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曉軍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3)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7,741,935 (附註(1))	22.07%
Awards Technology Lt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935,484 (附註(2))	5.51%
王曉軍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1,935,484 (附註(2))	5.51%

附註：

-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分別持有50%。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披露。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王曉軍博士完全控制之法團Awards Technology Lt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勞國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101頁的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2,761	206,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01	3,160
員工成本		(170,353)	(166,609)
折舊及攤銷		(2,729)	(2,070)
商譽減值	14	—	(39,1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274)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減值	6	(14,400)	—
無形資產減值	15	(1,800)	—
其他經營開支		(43,517)	(57,235)
除稅前虧損	6	(37,937)	(55,278)
稅項	9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7,937)	(55,2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1	—	(2,507)
年內虧損		(37,937)	(57,785)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34,289)	(53,380)
少數股東權益		(3,648)	(4,405)
		(37,937)	(57,78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重列)
基本			
— 年內虧損		(4.44仙)	(6.96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4仙)	(6.6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294	32,108
商譽	14	—	—
無形資產	15	21,856	19,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27	30,9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577	82,280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227	822
貿易應收賬款	18	30,055	40,22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383	2,3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4,048	4,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57,797	89,885
流動資產總值		95,510	137,3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1,236	8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1	21,681	18,377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31(c)	—	52,715
流動負債總值		22,917	71,919
流動資產淨值		72,593	65,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170	147,6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1,548	811
淨資產		195,622	146,888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4	7,600	7,837
儲備	26	154,608	142,119
		162,208	149,956
少數股東權益		33,414	(3,068)
總股本		195,622	146,888

勞國康
董事

梁體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24)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可換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6(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票據之 股本成份 千港元 (附註 26(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627	53,467	-	-	1	2,021	26,758	(10,608)	493	75,759	(1,030)	74,729
匯兌調整及直接在股本確認													
之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	3,383	3,383	1,874	5,257	
年內虧損		-	-	-	-	-	-	(53,380)	-	(53,380)	(4,405)	(57,785)	
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53,380)	3,383	(49,997)	(2,531)	(52,5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85	48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8	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7,912	-	-	7,912	-	7,912	
發行股份	24	4,227	114,973	-	-	-	-	-	-	119,200	-	119,200	
發行股份開支	24	-	(1,345)	-	-	-	-	-	-	(1,345)	-	(1,345)	
購回股份	24	(17)	-	17	-	-	-	(1,573)	-	(1,573)	-	(1,5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837	167,095*	17*	-	1*	9,933*	26,758*	(65,561)*	3,876*	149,956	(3,068)	146,888
匯兌調整及直接在股本確認													
之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	1,504	1,504	760	2,264	
年內虧損		-	-	-	-	-	-	(34,289)	-	(34,289)	(3,648)	(37,937)	
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34,289)	1,504	(32,785)	(2,888)	(35,673)	
收購附屬公司		-	-	-	65,000	(78,440)	-	-	-	(13,440)	13,440	-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	-	-	-	60,502	-	-	-	60,502	25,930	86,43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3,567	-	-	3,567	-	3,567	
購回股份	24	(237)	-	237	-	-	-	(5,592)	-	(5,592)	-	(5,5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	167,095*	254*	65,000*	(17,937)*	13,500*	26,758*	(105,442)*	5,380*	162,208	33,414	195,622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54,6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1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937)	(55,2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	–	(2,5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	8
折舊	6	2,047	2,039
無形資產攤銷	6	682	51
利息收入	5	(1,039)	(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	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	(21)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6	3,567	7,912
商譽減值		–	39,185
無形資產減值		1,8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減值	6	14,4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348)	2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42	92
		(15,857)	(10,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7)	(53)
在建合約工程減少		–	1,535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174	(13,85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6	(6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9	(1,6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		4,230	3,96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205)	(98)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80)	(20,470)
已付利息		–	(8)
退回香港利得稅		–	2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0)	(20,44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7(a)	(55,136)	(12,265)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27)	(35,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883
收購附屬公司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10
添置無形資產		(4,664)	(18,368)
已收利息		1,039	2,62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	12,1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9,195)	(67,76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24	–	(1,345)
償還銀行貸款		–	(4,096)
購回股份	24	(5,592)	(1,573)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增加	27(c)	33,717	32,76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125	125,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32,350)	37,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885	51,5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2	7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97	89,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83	19,633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614	70,252
	19	57,797	89,88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71,412	75,622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2,821	70,696
流動資產總值		12,851	70,6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1	206	312
流動資產淨值		12,645	70,384
資產淨值		184,057	146,00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4	7,600	7,837
儲備	26	176,457	138,169
總股本		184,057	146,006

勞國康
董事

梁體趨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與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並終止樓宇保養及修復服務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2.1 公司重組

於年內，本集團以109,800,000港元之代價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70%股權（「收購」），培新主要從事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收購業務」），代價乃以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培新新股之方式支付。此外，綠意得同意於收購完成時豁免約86,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及綠意得乃由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收購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猶如收購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日期發生。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計入收購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收購（連同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詳見下文附註2.3）對本集團可比較財務報表（當中僅摘錄經重列項目）之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公司重組 (續)

(a) 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如前所列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12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1	27,446	51,157	—	(19,049)	32,108
商譽	—	—	—	—	—	—
無形資產	—	—	—	—	19,261	19,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942	15,969	30,911	—	—	30,9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653	43,415	82,068	—	212	82,280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2	—	822	—	—	822
貿易應收賬款	40,226	—	40,226	—	—	40,226
預付賬款、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9	484	2,383	—	—	2,3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22	—	4,022	—	—	4,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32	9,253	89,885	—	—	89,885
流動資產總值	127,601	9,737	137,338	—	—	137,3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27	—	827	—	—	8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8,308	69	18,377	—	—	18,377
應付綠意得款項	—	52,715	52,715	—	—	52,715
流動負債總值	19,135	52,784	71,919	—	—	71,919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108,466	(43,047)	65,419	—	—	65,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119	368	147,487	—	212	147,6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11	—	811	—	—	811
淨資產	146,308	368	146,676	—	212	146,8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公司重組 (續)

(a) 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如前所列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12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份溢價賬	167,095	1	167,096	(1)	—	167,095
合併儲備	—	—	—	1	—	1
累計虧損	(63,159)	(3,591)	(66,750)	1,077	112	(65,561)
匯率波動儲備	1,101	3,958	5,059	(1,187)	4	3,876
其他*	44,545	—	44,545	—	—	44,545
	149,582	368	149,950	(110)	116	149,956
少數股東權益	(3,274)	—	(3,274)	110	96	(3,068)
總股本	146,308	368	146,676	—	212	146,888

* 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重列之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公司重組 (續)

(b) 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前所列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納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8,567	–	188,567	18,368	206,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86	74	3,160	–	3,160
員工成本	(165,931)	(678)	(166,609)	–	(166,609)
折舊及攤銷	(1,982)	(290)	(2,272)	202	(2,070)
商譽減值	(39,185)	–	(39,185)	–	(39,1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74)	–	(274)	–	(274)
其他經營開支	(37,496)	(1,371)	(38,867)	(18,368)	(57,235)
除稅前虧損	(53,215)	(2,265)	(55,480)	202	(55,278)
稅項	–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3,215)	(2,265)	(55,480)	202	(55,2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2,507)	–	(2,507)	–	(2,507)
	(55,722)	(2,265)	(57,987)	202	(57,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所收購資產按賬面值載列，猶如資產已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由本集團持有。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詳情載列如下）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營運商，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 (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礎建設授予一份合約) 列賬。

本集團乃一間醫療廢物處理運營商。於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前，本集團之基礎建設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直線法於10至20年內予以折舊。於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後，建造基礎建設乃歸類於建設收入，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基礎建設被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及就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及重列可比較金額。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建造收入增加	4,664	18,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	1,447	253
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	(682)	(51)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4,664)	(18,368)
除稅前虧損減少	765	202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港仙)	0.10	0.0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9,049)	—
無形資產增加	19,261	—
	212	—
儲備增加	2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2,674)	(19,049)
無形資產增加	23,656	19,261
	982	212
儲備增加	982	2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 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¹ 經營分部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 所產生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 具：確認及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之條文*，修改條文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刪除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雖然各個標準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規定，惟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的結論認為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引致新的或需修改的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如合併實體於較後日期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已被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實體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
- (b)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的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及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承建合約資產及商譽) 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列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

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否則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上文(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上文(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上文(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的僱員作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8%至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31.7%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9.5%至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該項目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機器，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無形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減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減減值撥備後計算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以及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失）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在調整撥備賬後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不利）顯示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會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若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成本」確認。

當債項被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具有負債特性之成份，已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是利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之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成份。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予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估，當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當時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來自成本加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期內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所賺取費用按當時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當管理層預計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會立即作出撥備。

倘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建築合約，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之僱主供款則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記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股本中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金額與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建築合約之盈利率及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基於扣除對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後應可取得之收入淨額而釐定盈利率。本集團亦按合約完工百分比而確認從合約取得之收益，而完工百分比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會判斷由於更改指令及索償所引致之或然成本，亦會判斷是否能從客戶收回該等成本。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之標準。營運商應於獲取權利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時確認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於釐定以下情況時須行使判斷力以確定一項資產(1)是否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2)是否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結算日止日後可能賺取之款項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本集團會評估綠意得擔保之純利是否可能出現任何差額。這要求管理層估計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並相應地釐定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下調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呈報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的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類，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類，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廢物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及
- (d) 樓宇保養及修復分類，主要就樓宇保養及修復項目，作為分包商從事建築合約工程，該分類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

為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歸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作為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類呈列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總計		樓宇保養及修復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86,513	188,539	6,248	18,396	-	-	192,761	206,935	-	6,507	192,761	213,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8	514	126	-	130	-	714	514	-	13	714	527
總計	186,971	189,053	6,374	18,396	130	-	193,475	207,449	-	6,520	193,475	213,969
分類業績	1,698	3,472	(4,335)	(8,308)	(5,807)	(2,339)	(8,444)	(7,175)	-	(2,503)	(8,444)	(9,67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39	2,646	-	4	1,039	2,650
商譽減值	-	-	-	(39,185)	-	-	-	(39,185)	-	-	-	(39,185)
購買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減值	-	-	(14,400)	-	-	-	(14,400)	-	-	-	(14,400)	-
無形資產減值	-	-	(1,800)	-	-	-	(1,800)	-	-	-	(1,800)	-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48	(274)	-	-	-	-	348	(274)	-	-	348	(274)
未分配開支							(14,680)	(11,290)	-	-	(14,680)	(11,290)
財務費用							-	-	-	(8)	-	(8)
除稅前虧損							(37,937)	(55,278)	-	(2,507)	(37,937)	(57,785)
稅項							-	-	-	-	-	-
年內虧損							(37,937)	(55,278)	-	(2,507)	(37,937)	(57,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撤銷		總計		樓宇保養及修復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1,864	208,937	24,597	40,408	129,918	53,152	(197,519)	(83,701)	218,860	218,796	-	-	218,860	218,7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7	822	-	-	-	-	-	-	1,227	822	-	-	1,227	822
總資產									220,087	219,618	-	-	220,087	219,618
分類負債	19,026	16,978	90,849	86,669	112,109	52,784	(197,519)	(83,701)	24,465	72,730	-	-	24,465	72,7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27	1,536	4,973	19,858	71,111	24,016	-	-	76,311	45,410	-	-	76,311	45,410
折舊及攤銷	1,444	1,577	947	203	338	290	-	-	2,729	2,070	-	20	2,729	2,090
就下列項目在收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	-	-	39,185	-	-	-	-	-	39,185	-	-	-	39,185
無形資產	-	-	1,800	-	-	-	-	-	1,800	-	-	-	1,800	-
購買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	-	14,400	-	-	-	-	-	14,400	-	-	-	14,400	-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區分類呈列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6,513	195,046	6,248	18,396	-	-	192,761	213,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8	527	256	-	-	-	714	527
已終止業務 應佔	-	(6,520)	-	-	-	-	-	(6,520)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86,971	189,053	6,504	18,396	-	-	193,475	207,44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61,864	208,937	154,515	93,560	(197,519)	(83,701)	218,860	218,796
資本開支	227	1,536	76,084	43,874	-	-	76,311	45,4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來自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之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86,513	188,539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1,584	28
建造收入		4,664	18,368
<hr/>			
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92,761	206,935
已終止業務應佔樓宇保養及修復合約	11	-	6,507
<hr/>			
		192,761	213,442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39	2,625
已收管理費		400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348	-
其他收入		314	114
<hr/>			
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101	3,160
已終止業務應佔銀行利息收入		-	4
已終止業務應佔其他收入		-	13
<hr/>			
		2,101	3,1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69,779	168,853
核數師酬金		999	8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708	911
折舊	13	2,047	2,039
無形資產攤銷	15	682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384	155,00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567	7,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39	5,877
沒收供款		(2,482)	(2,93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357	2,946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2	942	92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103	976
		170,353	166,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	634
財務成本，即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8
建造成本**		4,664	18,368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減值***		14,400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152,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883,000港元)。

** 建造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已於年內作減值處理，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收回該按金之可能性極小。

本附註呈列之披露數字包括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之該等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收供款1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削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5,387	1,53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262	3,7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	156
	8,022	5,475
	8,382	5,835

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範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焦惠標先生	120	6	126
鄭啓泰先生	120	6	126
王琪先生	120	6	126
	360	18	378
二零零八年			
焦惠標先生	120	6	126
鄭啓泰先生	120	6	126
王琪先生	120	6	126
	360	18	378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2,341	712	111	3,164
高樂平女士	1,064	712	74	1,850
梁體趨先生	1,330	419	117	1,866
張沛強先生	532	419	47	998
	5,267	2,262	349	7,878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先生	120	—	6	126
	5,387	2,262	355	8,004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	1,190	—	1,190
高樂平女士	—	1,190	—	1,190
梁體趨先生	1,040	700	96	1,836
張沛強先生	416	700	38	1,154
	1,456	3,780	134	5,370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先生	83	—	4	87
	1,539	3,780	138	5,4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0	1,26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70	1,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33
	1,070	2,69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3

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在本集團履任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以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8,402)	(49,982)	(9,535)	(7,803)	(37,937)	(57,7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686)	(8,747)	(2,384)	(1,951)	(7,070)	(10,698)
毋須繳稅之收入	(211)	(376)	(25)	(18)	(236)	(394)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4,110	9,305	2,105	1,439	6,215	10,744
抵銷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447)	—	—	—	(4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7	214	304	530	1,091	744
其他	—	51	—	—	—	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10,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94,000港元），可無期限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3,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2,121,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4,9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3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6(b)）。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導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634,000港元。Best Crown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為一獨立業務分類，屬香港營運業務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因該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上一年度已開始逆轉。

Best Crown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6,507
其他收入	—	17
員工成本	—	(319)
履行合約工程之直接成本	—	(7,990)
折舊	—	(20)
其他經營開支	—	(60)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8)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8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6）	—	(634)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507)
稅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續)

Best Crown集團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3,930
投資活動	—	10
融資活動	—	(4,104)
現金流出淨額	—	(164)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	(0.33港仙)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7,000港元，以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67,496,767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該年度發行紅股。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289)	(50,87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50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289)	(53,38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413,556	767,496,767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556	1,017	13,456	3,783	4,900	26,219	49,931
累計折舊	(21)	(844)	(11,264)	(1,509)	(4,185)	—	(17,823)
賬面淨值	535	173	2,192	2,274	715	26,219	32,10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5	173	2,192	2,274	715	26,219	32,108
添置	78	—	667	—	282	70,620	71,647
出售	—	—	(28)	—	—	—	(28)
撇銷	—	—	(21)	—	—	—	(21)
年內已提撥折舊	(42)	(131)	(1,077)	(694)	(103)	—	(2,047)
匯兌調整	12	—	13	32	—	578	6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3	42	1,746	1,612	894	97,417	102,2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6	1,017	13,698	3,722	5,182	97,417	121,682
累計折舊	(63)	(975)	(11,952)	(2,110)	(4,288)	—	(19,388)
賬面淨值	583	42	1,746	1,612	894	97,417	102,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7	826	12,042	2,385	4,896	1,202	21,638
累計折舊	(3)	(667)	(10,260)	(839)	(4,081)	–	(15,850)
賬面淨值	284	159	1,782	1,546	815	1,202	5,78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4	159	1,782	1,546	815	1,202	5,788
添置	59	191	1,636	1,297	3	23,856	27,042
出售	–	–	(30)	–	–	–	(3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0)	–	–	–	(160)
年內已提撥折舊	(17)	(177)	(1,088)	(653)	(104)	–	(2,039)
轉撥	172	–	–	–	–	(172)	–
匯兌調整	37	–	52	84	1	1,333	1,5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5	173	2,192	2,274	715	26,219	32,1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6	1,017	13,456	3,783	4,900	26,219	49,931
累計折舊	(21)	(844)	(11,264)	(1,509)	(4,185)	–	(17,823)
賬面淨值	535	173	2,192	2,274	715	26,219	32,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且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185
年內減值	(39,1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85
累計減值	(39,185)
賬面淨值	—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與醫療廢物處理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其可收回金額按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24%的折現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與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的增長率4%估計。

在計算醫療廢物處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根據已頒佈行業研究的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9,185,000港元指按上述主要假設撇減醫療廢物處理分類的商譽至可收回金額，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商譽減值」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如前所列	—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影響（附註2.3）	19,261
經重列	19,261
添置	4,664
年內減值	(1,800)
年內攤銷（附註6）	(682)
匯兌調整	4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37)
賬面淨值	21,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如前所列	—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附註2.3)	—
經重列	—
添置	18,368
年內攤銷 (附註6)	(51)
匯兌調整	9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
賬面淨值，經重列	19,261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從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之無形資產之若干項目已基於附屬公司預期業績相對於其現值之折讓而減值。減值虧損1,8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59,521	59,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360	104,570
	277,881	164,091
減值 [#]	(106,469)	(88,469)
	171,412	75,622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211,42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八年：148,198,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88,469	42,7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00	46,467
不能收回款項撇銷	—	(730)
年終	106,469	88,4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勞氏機場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盈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ble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醫療廢物處理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	70	投資控股
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沅陽綠意得」)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2,500,000元	—	70	提供廢物 處理服務

* 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年內註冊成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內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9	1,362
減值#	(192)	(540)
	1,227	822

由於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1,41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八年：1,362,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40	2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4
年內減值撥回	(348)	-
年終	192	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每年息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普通股	香港	40	經銷專業清潔設備／ 產品及雲石 護理產品

該聯營公司並無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零（二零零八年：68,000港元）及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000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2,016	1,777
負債	2,208	2,317
收入	2,630	2,998
溢利／(虧損)	350	(171)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毋須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並無過期或減值。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20	14,207
31至60日	8,948	9,991
61至90日	4,203	7,575
91至120日	1,731	3,612
120日以上	53	4,841
	30,055	40,226
減：減值	—	—
	30,055	40,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9,622
不能收回賬款撇銷	—	(9,622)
年終	—	—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違約或拖欠賬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不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過期或減值	15,120	14,207
過期少於一個月	8,948	9,991
過期一至三個月	5,934	11,187
過期三個月以上	53	4,841
	30,055	40,226

並無過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最近沒有違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83	19,633	12,767	988
定期存款	26,662	74,274	54	69,708
	61,845	93,907	12,821	70,696
減：換取銀行信貸之已抵押短期 定期存款	(4,048)	(4,0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97	89,885	12,821	70,69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0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12,43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規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紀錄、高信譽的銀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22,000港元）；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1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34	789
31至60日	2	38
	1,236	827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有一個月之平均還款期。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1	817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淨額 (附註6)	942	92
年內動用款額	(205)	(98)
於年終	1,548	811

按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分兩批各**32,5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綠意得已就培新主要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將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65,000	—
股本部份	(65,000)	—
於發行日期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

2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59,986,000股（二零零八年：783,692,000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7,600	7,8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3,706,000股普通股，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2,511,000	0.235	0.159	516
二零零八年十月	16,797,000	0.255	0.229	4,19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3,535,000	0.196	0.183	6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863,000	0.197	0.182	187
	23,706,000			5,592

購買股份已付的溢價5,355,000港元(包括購回股份開支)已於本公司累計虧損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已由本公司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所有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2,680,000	3,627	53,467	57,094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5,000,000	50	19,150	19,200
發行股份	25,000,000	250	99,750	100,000
發行紅股	392,680,000	3,927	(3,927)	—
	422,680,000	4,227	114,973	11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345)	(1,345)
購回股份	(1,668,000)	(17)	—	(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83,692,000	7,837	167,095	174,932
購回股份	(23,706,000)	(237)	—	(2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986,000	7,600	167,095	174,695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據其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有已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應為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因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件送遞至參與者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0.80	48,132	0.81	24,400
年內棄權	1.41	(2,500)	1.38	(484)
調整發行紅股	—	—	—	24,216
年終	0.77	45,632	0.80	48,132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980	1.41	22/2/08至21/2/12
3,980	1.41	22/2/09至21/2/12
3,980	1.41	22/2/10至21/2/12
3,980	1.41	22/2/11至21/2/12
3,980	1.41	22/11/11至21/2/12
25,732	0.275	22/4/05至21/4/15
45,6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480	1.41	22/2/08至21/2/12
4,480	1.41	22/2/09至21/2/12
4,480	1.41	22/2/10至21/2/12
4,480	1.41	22/2/11至21/2/12
4,480	1.41	22/11/11至21/2/12
25,732	0.275	22/4/05至21/4/15
48,132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授出及年內攤銷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3,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1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632,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45,632,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5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4,67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632,000份，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年內就收購培新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股本成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3,467	-	-	2,021	59,511	(43,782)	71,217
年內虧損		-	-	-	-	-	(53,032)	(53,032)
發行股份	24	114,973	-	-	-	-	-	114,973
發行股份開支	24	(1,345)	-	-	-	-	-	(1,345)
購回股份	24	-	17	-	-	-	(1,573)	(1,55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7,912	-	-	7,9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7,095	17	-	9,933	59,511	(98,387)	138,169
年內虧損		-	-	-	-	-	(24,924)	(24,924)
收購附屬公司		-	-	65,000	-	-	-	65,000
購回股份	24	-	237	-	-	-	(5,592)	(5,35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567	-	-	3,5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95	254	65,000	13,500	59,511	(128,903)	176,4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收回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包括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16,51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 **14,777,000**港元)，為過往年度購買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轉撥。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培新**70%**權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86,432,000**港元獲豁免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15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 **1,065,000**港元) 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89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 **1,44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有進一步闡述。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結算日，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1,54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 **811,000**港元) 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273	5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0
	273	822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已訂約但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95,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344,001,000港元)。董事認為為數289,600,000港元之承擔毋須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支付。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00	300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	6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57	53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i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向關連公司Medianew Investments Limited (「Medianew」) 支付顧問服務費1,657,000港元，Medianew若干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實益擁有人。
- (ii) 年內，本集團自綠意得收購培新70%股權。綠意得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為52,715,000港元。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67	1,456
離職後福利	349	134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2,262	3,08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7,878	4,670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就上文(a)(i)、(a)(ii)、(b)(i)及(b)(i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各類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7	822
貿易應收賬款	30,055	40,226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545	6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48	4,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97	89,885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1,236	827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	52,715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18,756	16,0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各類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465	78,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21	70,696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206	312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日後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利率變動。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結算日，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管理。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58%及7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236	1,236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5,936	12,820	18,756
	5,936	14,056	19,992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	827	827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52,715	—	52,715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3,914	12,161	16,075
	56,629	12,988	69,617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206	—	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公司 (續)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 千港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312	–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	95,510	137,338
流動負債	(22,917)	(71,919)
流動資產淨值	72,593	65,419
流動比率	4.2	1.9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按合併會計法入賬之收購相關呈列。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為符合有關新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五年財務摘要之各年度金額已就合併會計法及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追溯性變動產生之影響進行調整，有關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2,761	206,935	154,276	161,444	178,2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37)	(55,278)	(7,620)	(2,299)	2,197
稅項	—	—	9	246	(280)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37,937)	(55,278)	(7,611)	(2,053)	1,91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	(2,507)	(28,252)	(2,504)	—
年內溢利／（虧損）	(37,937)	(57,785)	(35,863)	(4,557)	1,91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4,289)	(53,380)	(35,099)	(3,946)	1,917
少數股東權益	(3,648)	(4,405)	(764)	(611)	—
	(37,937)	(57,785)	(35,863)	(4,557)	1,91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220,087	219,618	126,835	93,247	98,128
負債總額	(24,465)	(72,730)	(52,106)	(20,677)	(19,796)
少數股東權益	(33,414)	3,068	1,030	485	—
	162,208	149,956	75,759	73,055	78,332